

發生在收到一封求救郵件之後的故事 (續)

我的這一發現不要緊,其結果是“事與願違,適得其反”這個東西跟我形影不離,伴隨了三十年至今;當我滿懷信心的時候,一敗塗地;當我陷入絕望的時候,柳暗花明。是我邏輯概念混亂,不會看形勢,不會分析問題?不是的,就是有那麼一種無形的力量在與我作對。我最喜歡藏書,建立了一個私人圖書館,一千多冊書,五十麻袋。去年離開菲律賓時,沒地方放,只好把幾套兒童學習用書留給了兒子,其他統統給人了,連我那套《西方經典百科全書》,五十多本都扔了,我手頭只剩一本最大的英漢大詞典和一本最大的漢英大詞典。從中明白了一個道理:從一個國家到另一個國家,我們都不能把自己心愛的東西帶走,在離開這個世界的時候,還能帶走什麼?沒辦法,路還得要走。能繼續往前走,就是福分。要知道,有多少人想走走不了。

尊敬的浦瑛主編:

Delta 給我在 Days Inn 安排了一個房間 1303, 房間電話是 734-946-4300。

我給 Fines, Penalties, and Forfeitures Office 的聯繫郵箱 FPF-Detroit@cbp.dhs.gov 發了三次信,一直沒回復。Delta 一位監督給我挂通了該辦公室的電話,對方談到了把錢退給我的事,但我沒聽懂到底需要那些手續。Delta 說是政府部門的事,他們不便直接聯繫。我只希望知道怎麼辦,然後儘快回去。別的問題統統沒有。

謝謝!
吳國政

浦瑛感言:他有地方住了,我們通話了。對方的吳先生雖然 61 歲,但聲音像是 40 歲,他還是那麼有激情,他還很感恩,這三天在飛機場他遇到的都是好人。一個晚上一位素不相識接客人的司機看到他一個人在機場,就要帶他到外面去吃飯去住宿,他謝絕了他,沒有想到那位司機到外給他購買了大大的漢堡還有飲用水和水果,他說這個漢堡是他到美國後第一次吃到這麼好吃的。我好奇問他 \$0.50 一天如何過的,他說他過的太好了:一包米 10 磅 \$10,一包胡蘿蔔 3 磅 \$1.29. 他還購買一塊肉 \$1.99, 做一次飯可以吃上幾天。

他十分健談,從他的貧窮出生到他在部隊生活以及他對世界萬物的興趣。因為他喜歡經濟學,在他 60 歲那年夢想真正,到美國來求學,他的導師勸他說:您對經濟學已經比我還要瞭解與懂得。所以吳先生該行去當牧師。

我在祝福他的同時也說了我心理話:當牧師需要大愛,心靈平靜,請慎重考慮。一個人太多的選擇等於沒有選擇。

尊敬的浦瑛主編:

我從來都沒有選擇的權利,總是迫不得已,不得不走相對之下較好的一條路。我這次回去讀路德教神學院,教會與牧師鼎力支持,我也真想好好牧養一個教會,人丁興旺,喜樂融融,誰知還會有什么磨難?菲律賓華商很多,人人都想有本自己的傳記,去年有開傳記店的機會,但一心想攻經濟學。一旦寫好一本傳記,後面的客戶就會接踵而來,應接不暇。若是神學院這條路出了意外,也許我會重抄舊業,舞文弄墨。也許給人打工,在打工中探索創業的機會,放下筆桿子,安心賺大錢。這些都是空想,只有走一步算一步,車到山前必有路,路到橋頭自然直。

再次感謝您的!

吳國政

此時吳先生已經安全到家,他來信說:

謝謝您的來信,無比感激您的關心。

非常高興地告知您,我剛剛收到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用電子郵件發給我的 Certified Mail--Return Receipt Requested。文件所給的選擇是:1. Petition, 2. Offer in compromise 3. Abandon, 4. Court action, 5. Release on Payment。當然是選 Petition,我今天就按要求着手處理。

我還收到了芝加哥領事館笑竹表示關心的來信,一定是您努力的結果。

謝謝!

吳國政

浦瑛感言:吳國政先生的事情發生後給我一個很的啟發,當時我給幾個朋友發信求幫助,結果都不一樣。而我就在 2 月 7 日我開車去客戶那裡收廣告費的時候,出了意外:我的車行駛在克利夫蘭 77 號公路,我當時開在快車道(第三道)

Re: Case Number 2014-3807-000455-01 (MS)

Dear Sir:

This is to officially notify you that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 officers seized the property described below at the Detroit Metropolitan Airport in Romulus, Michigan on February 1, 2014:

\$16,000 United States currency (USD)

\$536.00 United States currency (returned as humanitarian relief at time of seizure)

Domestic value: \$16,536.00

The property was seized and is subject to forfeiture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31 U.S.C. § 5317 for violations of 31 U.S.C. § 5316 and 31 C.F.R. § 1010.340(a).

Pursuant to 31 U.S.C. § 5316(a)(1)(A) and 31 C.F.R. § 1010.340(a), when a person transports, is about to transport, or has transported, monetary instruments of more than \$10,000 at one time from a place in the United States to or through a place outside the United States, the person or an agent or bailee of the person is required to file a report with CBP. In addition to other information, pursuant to 31 U.S.C. § 5316(b)(4), the report shall identify "the amount and kind of monetary instruments transported". Federal regulations require that reports be filed with the CBP Officer in charge at the port of entry at the time of exiting the United States. 31 C.F.R. 1010.306(b)(1),(3). Pursuant to 31 U.S.C. § 5317(c), any property involved in, or traceable to, a violation of the currency reporting requirements in 31 U.S.C. § 5316 may be seized and forfeited to the United States. In addition, if the report required by section 5316 is not filed or contains material omissions or misstatements of fact with respect to any monetary instrument, the instrument transported is subject to seizure and forfeiture to the United States.

At the time of seizure, you were departing the United States from the Detroit Metropolitan Airport in Romulus, Michigan on Delta flight #629. Prior to boarding the aircraft, you were met by a CBP officer who explained the currency reporting requirements. You were then asked to report the amount of currency you were transporting out of the United States for yourself as well as for others. You reported \$10,536 USD and filed a FINCEN 105 for \$10,536 USD. You were then asked to present your currency for verification and you removed two bundles of currency from your waistband. While an inspection of your luggage was being performed you attempted to alter the amount reported from \$10,536 USD to \$16,536 USD but did not alter the total on your FINCEN 105. CBP officers seized \$16,535.00 USD and returned \$536.00 USD to you for humanitarian reasons.

在第一道有一個中型車的車頂忽然被風吹下一大塊冰雪,我看着這冰在空中飛,那瞬間也沒有辦法躲,好在我放慢了車速,那一時冰塊擊中我前面的大玻璃,正好打到我前面玻璃,就像一顆子彈,頓時玻璃像煙花一樣裂開,大玻璃被砸,當時我用手摸一下,發現里面的玻璃也已經有裂痕,我給我朋友 kitty 和元華打了電話,我也就開車直奔 Honda 車行,那里有我好朋友。

那是很驚險的一幕,我想了三件事情會發生:若是汽車風擋玻璃碎了,一.我可能馬上就

去見上帝,二.玻璃刺到眼睛或是面目全非,三.就是沒事去車行換一塊玻璃。老天給了第三,逢險化夷,脫離劫難。那一晚我躺在床上想了很多,吉人天相,逢兇化吉。人活着通常追求是名聲、權利、金錢、健康、快樂,有幾個人能 5 項全擁有呢?不如追求平安、開朗、豁達、樂觀、欣然,人越是貪的少,老天就會帶給他無窮的福報。因為我明白了人有多么的脆弱,生死就是一個瞬間,人要學會懺悔與感恩,當您懂得事事都是好事,人人都是好人,凡事錯了就是自己錯,那么人一定活得自在。

資金出入美國簡釋



國外的親戚要從外國匯錢來美國送給我們,有沒有金額上限?我要不要付稅?會不會給稅局或政府查?用什麼方法送入來最好?是否要分幾次匯入?我是否要申報?聽說一萬元便要報告政府,是否有其事?

與以上問題有關,但稍為不同的是:

我快要移民來美國,第一次入境可以帶多少錢?是否要申報?是否要付稅?以後可以帶多少錢來美國?

答案是:

1. 美國沒有限制資金進出美國。不論你是居民、公民、外國人、新移民、老移民等,都可以攜帶或電匯任何金額的資金進出美國,是完全合法的。

2. 資金不論多少,出入都美國不用付稅,也不論你是新移民或老移民,所以沒有第一次移民與移民後之分。

3. 既然資金進出美國是完全合法,便沒

有被政府抽查的問題。(但假如你虛報收入或有其他不法行為,便要擔心這些非法行為觸犯刑法)。

4. 從國外將自己的資金匯入美國給自己,完全沒有稅要付,也不用申報 (但假如美國居民或公民在國外有帳戶資金價值超過一萬元,每年便要申報)。

5. 外國人可以送任何金額的資金給你,你都沒有稅要付,送資金給你的外國人也沒有稅要付。假如禮物價值是十萬元或以上,便要用 3520 稅表申報,但沒有任何稅金要付,只是通知政府而已。

6. 一萬元要申報這個規則,只適用於現金交易或攜帶現金出入美國境:以下這些情況由銀行或商業機構申報 (你不用申報):從

銀行提取一萬元或以上現金、將一萬元或以上現金存入銀行、用一萬元或以上現金購物(如汽車)。以下這個情況是由你自己向海關申報:攜帶一萬元或以上現金進入或離開美國。(現金包括旅行支票)



從一封讀者來信想到的

心的。通過讀您的報,我初步瞭解到《伊利華報》是一份從來就沒有過預算經費的報紙,對於報人來說這是一件多么不容易的事呀。

從報上我看到每張照片中的您總是那麼和

善、熱情、笑盈盈的充滿活力;從保重讀出了您潑辣幹練的工作狀態、細膩溫婉的行事方式、曲直向前的生存智慧和執着追求的人生境界,這些都影響和感染者熟悉或不熟悉您的人,我由衷地欽佩您!

馬年恭祝您健康快樂、心想事成,祝《伊利華報》繁榮昌盛!

謝謝您發來的照片。

讀者 矯紅

看完讀者來信後的一份感動:認識矯紅女士是在去年,巧逢也是孔子學院辦活動,那天她主動與我打招呼,說她愛讀伊利華報一些讓我萬分感動的話,當時我邀請她全家一起拍照,好像是那天她女兒沒有與我們一起照相。沒有想到這次孔子學院舉辦慶祝春節活動她也是與她女兒一家人來了,她見到我就說上次太抱歉,因為上次巧逢她女兒丟了

一個價值很貴的錢包所有證件和錢,沒有心情。事情都過了一年,我都不記得那件事情,沒有想到細心的矯紅女士還挂在心理,她這麼體貼的一言道歉讓我感到老人家的真誠。

有一句話說的真好:有錢、無錢、有勢、無勢,都不重要,重要的是人生一世要有幾位真誠的朋友,那是一筆珍貴的財富。對我能將報紙辦到今天很重要的部分就是我們與讀者建立的那份真誠友情。一份相知、相助、它讓彼此之間有默契的感動。

這裡我看完矯紅來信後想良心提醒我們的讀者:每次送報後我都會在過後的一個星期再次到中國城將報紙再送一次(有的超市已經拿完,有的商店多我就再分一下,總之不想浪費),當報紙到讀者手里實在是經過許多人的辛勤耕耘,真希望廣大超市不要隨便拿報紙當廢紙包東西,讓許多從很遠地方來的拿報紙的讀者拿不到報紙,而我常常告訴讀者其他店沒有的話就請您到東海飯店去拿,其實如果報紙過期了,放在那里也是浪費,只是報紙剛上架,希望店主與員工能高抬貴手,等過一個周末再拿去包東西。

浦瑛社長:

您好。機緣巧合讓我們老倆口能在克里夫蘭市與女兒和外孫享受一段幸福時光。

我們在美國只會說“Yes”、“No”簡單英語,